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本科生二三课堂学分计分标准（2015 修订版）

课程类别	项目	平台	类别	计分标准			
				内容	学分	学分限制	备注
必修课	一、校园活动类	思想引导平台	理论引导 组织引导 榜样引导	积极参与思想引导平台中的理论学习、主题团日及相关座谈会等活动，获得相应学分。	每参加 1 次活动，计 0.2 学分，中途退出者不计学分。	在校期间至少获得 0.4 学分	1. 选课者需在活动举办前进行网络或微信选课，现场签到为 E 卡或扫描微信二维码。活动结束 3 天内上网填写活动评价表，完成活动反馈信息。此后由相应的活动组织者进行审核确认； 2. 学生参加一次活动是指学生成功选课、参与课程、并完成课程评估。活动中途退出者不计学分； 3. 属于学生竞赛类的活动按照相应的计分规则计分，不再累计加分。例如：体育锻炼类别中的运动会、体育联赛只按照竞赛类计分规则计分，不再按校园活动类计分； 4. 经认定的各次活动组织者（主要指活动工作人员）及参与者（主要指上台表演人员）按次获同等学分，同一活动双重身份不予累计；除参与校园活动类课程中文化艺术类、体育锻炼类、体育竞技类课程的观众不获得学分外，其他活动（如大型讲座）观众可获得相应学分。
		通识教育平台	文学艺术 社会科学 自然科学 国际视野	1. 积极参与通识教育平台各类讲座活动，获得相应学分； 2. 至少参加本平台三类活动。	每参加 1 次活动，计 0.2 学分，中途退出者不计学分。	在校期间至少获得 0.6 学分	
		国际培养平台	国际文化 国际交流	积极参加国际培养平台中国际文化、国际交流类的校内外各类活动，获得相应学分	每参加 1 次活动，计 0.2 学分，中途退出者不计学分。	在校期间至少获得 0.6 学分	
		校园文化平台	学术实践 文化艺术 体育锻炼 心理健康	积极参加校园文化平台各类活动，获得相应学分。	每参加 1 次活动，计 0.2 学分，中途退出者不计学分。	在校期间至少获得 0.4 学分	
		社团活动平台	综合服务 学术分享 实践体验 体育竞技 公益奉献 兴趣培养	积极参加社团活动平台各类活动，获得相应学分。	每参加 1 次活动，计 0.2 学分，中途退出者不计学分。	在校期间至少获得 0.4 学分	
		就业创业平台	理念教育	积极参加就业创业平台理念教育类别中的就业创业教育、创业大讲堂等活动，获得相应学分。	每参加 1 次活动，计 0.2 学分，中途退出者不计学分。	在校期间至少获得 0.2 学分	
	二、社会实践类	实践育人平台	暑期实践 寒假实践 日常实践	积极参加前述平台中的实践活动，获得相应学分。	四学年累计达到 100 学时（折合 75 小时社会实践时间），计 2 学分。	2 学分	1. 选课者须上传实践接收地证明文件的图片，并于实践完成后，提交相关成果材料，由校团委实践部审核确认。 2. 相应的实践成果获奖按竞赛类标准计人选修课学分。
		国际培养平台	国际实践				
	三、志愿服务类	志属服务平台	国际活动 会展赛事 文化传播 环境保护 城市站点 支教调研 社会关爱 社区公益	积极参加前述平台中的志愿服务活动，获得相应学分。	四学年累计达到 100 学时（折合 75 小时志愿服务时间），计 2 学分。	2 学分	参与情况与“志愿北京”综合信息平台对接。
		国际培养平台	国际志愿				

<table>
<tr><th rowspan="2">课程类别</th><th rowspan="2">项目</th><th rowspan="2">平台</th><th colspan="2" rowspan="2">类别</th><th colspan="6">计分标准</th></tr>
<tr><th colspan="5">内容</th><th>学分</th><th>学分限制</th><th>备注</th></tr>
<tr><td rowspan="15">必修课</td><td rowspan="15">四、学术科研类</td><td rowspan="15">学术科研平台</td><td rowspan="11">项目研究</td><td rowspan="8">科研立项</td><td rowspan="11">参与研究科研项目并已结项</td><td rowspan="2">省部级</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1.6 学分</td><td rowspan="11">1. 同一负责人的多项科研项目结项，可累计加分；
2. 同一作者的多篇论文发表可累计加分；
3. 同一作品既参与项目研究且发表论文，可累计加分；
4. 同一论文在不同期刊上重复发表，不累计加分，以最高分计；
5. 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项目研究，不累计加分，以最高分计；
6. 科研创新类活动目前仅指人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该项目属省部级项目，故给予相应级别的学分。
7. 所有项目需获得结项后才可认定加分，加分超过 2 学分的按照 2 学分认定。
8. 若以唯一作者身份在国际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的，其获得的 3 学分中 2 学分计入学术科研平台的必修学分，另外 1 学分则直接计人选修学分。</td><td rowspan="11">2 学分</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其他参与成员</td><td>1.4 学分</td><td rowspan="10">选课者上传科研结项证明的 word 文档或图片，在科研处或教务处指导下，由校团委统一审核确认。</td></tr>
<tr><td rowspan="4">校级</td><td rowspan="2">重点</td><td>项目负责人</td><td>1.4 学分</td></tr>
<tr><td>项目其他参与成员</td><td>1.2 学分</td></tr>
<tr><td rowspan="2">一般</td><td>项目负责人</td><td>1.2 学分</td></tr>
<tr><td>项目其他参与成员</td><td>1 学分</td></tr>
<tr><td rowspan="3">学术实践</td><td rowspan="2">省部级</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1.4 学分</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其他参与成员</td><td>1.2 学分</td></tr>
<tr><td rowspan="4">校级</td><td rowspan="2">重点</td><td>项目负责人</td><td>1.2 学分</td></tr>
<tr><td>项目其他参与成员</td><td>1 学分</td></tr>
<tr><td rowspan="2">一般</td><td>项目负责人</td><td>1 学分</td></tr>
<tr><td>项目其他参与成员</td><td>0.8 学分</td></tr>
<tr><td>科研创新</td><td colspan="3">项目负责人</td><td>1.6 学分</td></tr>
<tr><td rowspan="4">论文发表</td><td rowspan="4">在公开发行刊物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td><td colspan="3">项目其他参与成员</td><td>1.4 学分</td></tr>
<tr><td rowspan="3">国际学术刊物</td><td>唯一作者</td><td>3 学分</td><td rowspan="12">选课者上传已发表论文的 pdf 或 caj 文件或图片，在科研处指导下，由校团委统一审核确认。</td></tr>
<tr><td>第一作者</td><td>2 学分</td></tr>
<tr><td>第二、三作者</td><td>1.8 学分</td></tr>
<tr><td rowspan="3">核心期刊</td><td>唯一作者</td><td>2 学分</td></tr>
<tr><td>第一作者</td><td>1.8 学分</td></tr>
<tr><td>第二、三作者</td><td>1.6 学分</td></tr>
<tr><td rowspan="3">其他学术期刊</td><td>唯一作者</td><td>1.8 学分</td></tr>
<tr><td>第一作者</td><td>1.6 学分</td></tr>
<tr><td>第二、三作者</td><td>1.4 学分</td></tr>
<tr><td rowspan="3">学术会议论文集</td><td>唯一作者</td><td>2 学分</td></tr>
<tr><td>第一作者</td><td>1.6 学分</td></tr>
<tr><td>第二、三作者</td><td>1 学分</td></tr>
</table>

课程类别	项目	平台	类别		计分标准							
					内容			学分			学分限制	备注
选修课	五、学生竞赛类	学术类竞赛	学术科研平台	学术竞赛	积极参加前述平台中的竞赛，并取得以下成绩，获相应学分。	国家级及以上竞赛	个人项目	特等奖	1学分	1. 参加多次比赛并取得相应成绩可按相应级别获得学分，可累计加分； 2. 报名参与但未获奖者需提交相关证明或参赛成果方可获得学分。	应至少修满1学分，无最高学分限制	1. 选课者上传获奖证书图片或扫描件，由校团委组织部对思想引领平台的获奖申报进行审核确认； 2. 由校团委及相关学院分团委对国际培养平台的获奖申报进行审核确认； 3. 由校团委及各学院分团委对文化艺术类活动的获奖申报进行审核确认； 4. 由体育部指导体育类活动的获奖申报进行审核确认； 5. 由学生社团联合会对社团文化平台的获奖申报进行审核确认； 6. 由校团委项目部对学术科研平台的获奖申报进行审核确认； 7. 由大学生创业活动中心对创新创业平台的获奖申报进行审核确认。
								一等奖（或第一名）	0.8学分			
								二等奖（或第二、三名）	0.6学分			
								三等奖（或第四至八名）	0.5学分			
								报名参与但未获奖者	0.3学分			
			就业创业平台	创业实践			集体项目	特等奖	0.8学分			
								一等奖（或第一名）	0.6学分			
								二等奖（或第二、三名）	0.5学分			
								三等奖（或第四至八名）	0.4学分			
								报名参与但未获奖者	0.2学分			
		文化类竞赛	思想引导平台	主题引导		省部级竞赛	个人项目	特等奖	0.7学分			
								一等奖（或第一名）	0.6学分			
								二等奖（或第二、三名）	0.5学分			
								三等奖（或第四至八名）	0.4学分			
								报名参与但未获奖者	0.2学分			
			国际培养平台	国际竞赛			集体项目	特等奖	0.6学分			
								一等奖（或第一名）	0.5学分			
								二等奖（或第二、三名）	0.4学分			
								三等奖（或第四至八名）	0.3学分			
								报名参与但未获奖者	0.2学分			
			校园文化平台	文化艺术		校级竞赛	个人项目	特等奖	0.6学分			
								一等奖（或第一名）	0.5学分			
								二等奖（或第二、三名）	0.4学分			
								三等奖（或第四至八名）	0.3学分			
								报名参与但未获奖者	0.2学分			
							集体项目	特等奖	0.5学分			
								一等奖（或第一名）	0.4学分			
								二等奖（或第二、三名）	0.3学分			
								三等奖（或第四至八名）	0.2学分			
								报名参与但未获奖者	0.1学分			
			社团活动平台	实践体验								
		文化类竞赛	社团活动平台	兴趣培养		院级竞赛	个人项目	特等奖	0.5学分			
								一等奖（或第一名）	0.4学分			
								二等奖（或第二、三名）	0.3学分			
								三等奖（或第四至八名）	0.2学分			
								报名参与但未获奖者	0.1学分			
			校园文化平台	体育锻炼			集体项目	特等奖	0.4学分			
								一等奖（或第一名）	0.3学分			
								二等奖（或第二、三名）	0.2学分			
								三等奖（或第四至八名）	0.1学分			
		体育类竞赛	社团活动平台	体育竞技				报名参与但未获奖者	0.1学分			

课程类别	项目	平台	类别	计分标准					
				内容	学分			学分限制	备注
选修课	六、学干培养类	菁英成长平台	能力培养	在校团委职能部门、校学生会、社团联合会、志愿服务中心、大学生艺术活动中心、大学生创业活动中心、大学生理论学术中心、勤工助学中心等各学生组织任职，任期满一年且尽职尽责者，获得相应学分。	（校团委职能部门）执行部长	0.8 学分	1. 每学年身兼数职的学生干部，以得分最高项计分，毕业时按四年各次得分进行累加；工作满一学期但未满一年且综合考评合格者，可获得该项学分的一半；工作考评不合格的不能获得学分； 2. 各级学生干部的身份应得到其所在主管部门的确认，各级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加分，分别由学生处、校团委、学院分团委根据其在任期内的工作表现，进行考核认定，并将核定后的加分情况予以公示； 3. 其他社团指“十佳社团”以外的社团； 4. 各校级学生组织学生干部加分情况，均参照前述学分标准实施，如以上条款中有未尽事项，由校团委做出最终解释。各院级学生组织学生干部的加分情况，由各学院分团委做出最终解释。	应至少修满 1 学分，无最高学分限制	选课者上传 500 字左右的述职报告，校级学生干部由校团委审核确认，院级学生干部由院分团委审核确认。
					（校团委职能部门）副部长	0.6 学分			
					（校团委职能部门）干事	0.5 学分			
					主席、秘书长	0.8 学分			
					副主席、副秘书长	0.6 学分			
					部长	0.5 学分			
					副部长	0.4 学分			
					干事	0.3 学分			
				在学院分团委、学生会任职，任期满一年且尽职尽责者，获得相应学分。	主席、分团委副书记	0.7 学分			
					副主席、年级班委	0.6 学分			
					部长、班级团支书、班长、学生党支部委员	0.5 学分			
					副部长	0.4 学分			
					干事	0.3 学分			
				在学生社团中任职，任期满一年且尽职尽责者，获得相应学分。	“十佳社团”第一负责人	0.6 学分			
					其他社团第一负责人、“十佳社团”主要负责人	0.5 学分			
					其他社团主要负责人	0.4 学分			
			团校培训	高级团校	优秀学员	0.4 学分	申报此项学分的学生需提交由主办方颁发的结业证书或优秀学员证书复印件，方可获认定。本项目所评定的“优秀学员”与“结业”只选一项加分，但此项可与能力培养认定的学分相互累加。		由校团委组织部审核确认。
					结业	0.2 学分			
				初级团校	优秀学员	0.3 学分			
					结业	0.2 学分			
			素质拓展	积极参加校外素质拓展学习，如团中央大学生骨干培训班、首都高校英才学校等学习的，获得相应学分。	优秀学员	0.5 学分			
					结业	0.3 学分			

*部分学分标准随实际情况有最新要求，请及时关注“青春贸大”公众号相关推送。